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文煌

代 理 人 王秋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603,000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

01 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
04 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調字第811號聲請調解
05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2年12月22日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
06 於同年1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
07 明書及更生聲請狀在卷可參（見北司調卷第81頁、本院卷第
08 19頁）。是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9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2 債務人主張自111年11月24日起任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目
13 前每月薪資及津貼合計35,696元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
14 合醫院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111頁）。復參本院向
1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
16 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11月迄今是
17 否曾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
18 等，經函覆債務人自110年11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
19 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0 37至41頁、第4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35,696
21 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2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3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
25 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26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27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28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30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1 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1 2.債務人主張其現與父母同住，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膳食費
02 1萬元、醫藥費500元、勞健保費1,257元、交通費3,000
03 元、電話費1,200元、水電瓦斯費2,500元、父母孝親費共
04 6,000元、生活用品費、親友社交支出及零用金2,000元及
05 強制執行扣薪（見北司調卷第13頁、本院卷第61至63
06 頁），其中醫藥費500元、勞健保費1,257元、父母孝親費
07 6,000元部分，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薪資表、門急
08 診費用證明書、債務人雙親及各扶養義務人出具之證明書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111頁、第154頁），應予認列；膳
10 食費1萬元、交通費3,000元部分，債務人並未提出相關支
11 出單據為證，審酌債務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12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
13 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是
14 其每月膳食費應酌減為9,000元，交通費應酌減為1,500
15 元；電話費1,200元部分，債務人雖提出電話費帳單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41至151頁），然審酌現今電信資費約700
17 元即可滿足使用網路及通話需求，是其每月手機電信費應
18 酌減為700元；水電瓦斯費2,500元部分，債務人僅提出當
19 期費用1,076元（計費週期2個月）之113年3月電費帳單為
20 證（見本院卷153頁），參酌一般生活情狀，認債務人之
21 每月水電瓦斯費應酌減為1,500元；至債務人主張之生活
22 用品費用部分，並未表明其具體支出數額，亦未提出相關
23 單據為證，自不予以認列；另債務人主張親友社交支出及
24 長女零用金、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均非屬消債條例施行細
25 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是債務人
26 之每月必要個人支出應為醫藥費500元、勞健保費1,257
27 元、父母孝親費6,000元、膳食費9,000元、交通費1,500
28 元、電話費7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合計20,457元。
29 (四)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457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30 35,696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15,329元（計算式：35,696
31 元-20,457元=15,239元）可供清償債務，惟據債務人之財

0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
02 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第67至79頁），
03 債務人積欠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總額為1,97
04 5,735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15,329元清償債務，尚須10
05 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975,735元÷15,329元÷12月
06 ÷10.7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
07 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
08 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
09 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名下除
10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餘額1,551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
11 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台北富邦銀行存
12 摺及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北司調卷第25頁、本院卷第113
13 至12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
14 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16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17 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3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定已於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